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6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支付命令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677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第三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並簽發同額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擔保，因相對人未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165,077元及利息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慶豐銀行以系爭本票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173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後，於民國98年3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異議人並依法公告。慶豐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項目於99年4月3日由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取得後，慶豐銀行已消滅，無從於系爭本票上背書，縱異議人持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將因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而遭駁回。又異議人係基於借款債權提出本件聲請，與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且系爭本票裁定非確定終局判決，無既判力，亦不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為此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
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㈢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㈤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系爭本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173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其附表、台灣新生報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25頁）。觀諸系爭本票上無慶豐銀行之背書，而慶豐銀行已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，實質上亦無法補正背書之連續，故異議人已無法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況本票裁定僅有執行力，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異議人改以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，難謂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